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18〕159 号

签发人：庄稼汉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

福建省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厦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同安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有关材料上报，提请省政府批准予以土地征收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我市同安区祥平街道，涉及祥平保障房地社区二期工程 2—1 地块和祥平保障房地社区二期工程 2—2 地块。经勘测定界，所涉用地符合我市同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

地行为。现申请：

本批次合计征收同安区祥平街道集体所有土地 0.8019 公顷，其中：

(一)征收祥平街道卿朴村土地 0.2114 公顷，含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126 公顷、水利设施用地 0.1988 公顷。

(二)征收祥平街道阳翟社区土地 0.5905 公顷，含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5808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097 公顷。

二、本批次上报的用地未占用耕地。

三、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，本批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，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综上，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、界址清楚、没有争议；征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；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、确认和听证程序；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。

经审核，拟同意厦门市国土房产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《一书三方案》(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)，请予批准为盼。



(联系人：蔡国耀 联系电话：0592—2859071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